

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鹏盾能源，证券代码：830990，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在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以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连同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已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21日13:30在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118号2号楼1903室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傅炳荣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根据登记结算数据、现场签到及电子通讯投票记录：

现场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持有表决权股份84,430,247股；

电子通讯投票股东：1人，持有表决权股份4,930,000股；

合计出席：6人，合计表决权股份89,360,24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1%。

出席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其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具备出席资格。

3. 其他出席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一致，具体包括：

1.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29日公告）；
3. 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4. 审议《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5. 审议《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编号：2026-016）；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6-016）；
7. 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6）；
8. 审议《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9. 审议《监事会对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15）。
10. 审议《董事会对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14）。

本次股东会未收到临时提案，所有议案均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且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要求。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电子通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360,2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360,2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360,2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360,2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360,2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360,2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360,2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360,2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9.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360,2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1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360,2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与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木文



经办律师： 董志刚

经办律师： 殷樱

2026 年 5 月 22 日

